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各股东应当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三)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其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财务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及相关资料；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长核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财务部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

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所涉及的反担保资产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对外商业信誉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应当会同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